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仲禾

訴訟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重誼

呂騏竹

呂明洋

黃瑞美

訴訟代理人 謝允正律師

何文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重誼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1,118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20萬775元+第2項58萬8,793元+第3項20萬775元+第4項20萬775元=119萬1,11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